

被記得

參考經文：《路得記4章1～12節》

除此以外，瑪倫的遺孀——摩押人路得也成為我的妻子。這樣，所有的產業就可以保留在已故的人名下，並且，他家族的名也將繼續存留在本鄉和本族中。今天，你們都是這事的證人。（路得記4章10節）

在路得記4章1～12節的場景中，參與決定這場婚姻的人，以男性為主，女性看似無置喙餘地，但她們顯然是隱藏的決定者。當時的城門口，是處理司法訴訟、作重大決議之處。那「至親」——最有資格贖回（買到）以利米勒的土地的人，從城門口經過，波阿斯喊他的名字說：「請過來這裡坐！」他就過來坐下。經文並沒提到他的名字，可見這人在敘事中並不是那麼重要。另外，還有10位長老受邀見證，換句話說，這件事與社區有關。

從民數記36章、利未記25章來看，為顯出上帝百姓對土地的尊重（土地是屬上帝的），他們很謹慎處理土地的所有權。而這權利轉讓的內涵，顯然有照顧遺孀與為死者留名的雙重意義。拿娥美與路得從摩押回伯利恆，卻無法從已故的以利米勒所擁有的土地得著供應，可能她們雖擁有土地，卻無力生產，或者土地已被占據，因此路得才需要去拾穗。另一方面，拿娥美只能把土地賣給特定具特殊身分的人。

顯然那人對買地有興趣，但附帶條件若是娶路得，他就不肯。波阿斯當眾對這人的要求，是律法規定？還是社會約束呢？可能後者居多。以利米勒是伯利恆早期貴族，土地應該是在精華區，具相當經濟價值。倘若這人只為經濟得利，卻不願依道德（社會）約束娶路得，將會喪失社區的敬重。因此，這人最後做出「放棄」的決定。脫鞋同時表示贖地與婚姻（申命記25章、利未記25章），聖經唯獨在此處出現。波阿斯主動向城門口的百姓與長老介紹路得，並

得到極大祝福，這表示路得——這位外籍配偶，已經被接納成為社群的一分子。

這個故事為以色列的利未拉特婚姻，留下一幅美好圖像。這種婚姻有一深深刻意義，就是為亡者留名、使其被記得。然而，被記得真是一件好事嗎？劇作家亞施（Sholem Asch, 1880~1957）在納粹大屠殺後寫下：「我們生存所需的，不是記憶的力量，正好相反的，是遺忘的力量。」事實上，我們終究都會在歷史灰燼中被遺忘，因此重要的，不是人們的記得，而是上帝的記得。我相信，上帝會記得，那些帶著善意、照祂話語、彼此真誠相愛的人們。如果我們是這樣被記得，那該多好呀！

默想：

你生命中最深刻的記憶是什麼？美好的居多，還是醜陋的居多呢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我相信祢，不論世上怎樣改變，祢至終都會記得我，求主幫助，讓我能在別人的腦海中，留下美好的印記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